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情事，亟待 繼續督促相關機關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	1
二、法官法施行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經職務評定為良好者達 9 成 7 以上， 恐無法確實反映工作績效，且不適任法官汰除機制亦未臻周延，亟待通 盤檢討改善，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 -----	3
三、司法院 110 至 112 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已連續 3 年未達 6 成，亟待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審判資源運用效能 -----	8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情事， 亟待賡續督促相關機關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4 項，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2,888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1,464 萬元，實現數占預算數 43.17%。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且 112 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亦欠佳，允待檢討改進，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尚 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近年賡續辦理各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102 至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介於 4 億 4,653 萬 2 千元至 54 億 8,479 萬 5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實現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介於 1 億 7,953 萬 7 千元至 26 億 6,132 萬 7 千元、實現率則介於 28.51%至 78.43%之間，均低於 8 成，執行情況欠佳(詳表 1)。

(二)未妥適衡量預算執行能力，致各年度保留經費及比率均偏高

鑒於國家資源有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應依工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整體資源妥善規劃運用；惟由表 1 所示，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102 至 112 年度保留金額介於 2 億 2,315 萬 7 千元至 10 億 1,945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 15.95%至 67.32%之間，且其中除 105、106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 2 成以上，其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多有偏高，影響計畫推展。

(三)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臻理想情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7 億 2,888 萬 9 千元，實現數 3 億 1,464 萬元，實現率 43.17%，未支用預算 4 億 1,424 萬 9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茲就部分保留金額及比率較高計畫之原因，分述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156 萬 8 千元(均為本年度預算數)，實現數 276 萬 9 千元，實現率 23.94%，保留數 879 萬 9 千元，主要係承攬商就期中規劃報告審查委員及臺南高分院意見之修正要求或建議回應遲延，致於 112 年 8 月 23 日、113 年 1 月 29 日始分別完成期中規劃報告審查及期末規劃報告核定，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1,674 萬 3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4,10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7,574 萬 3 千元)，實現數 1 億 2,084 萬 7 千元，實現率 23.39%，保留數 3 億 9,589 萬 6 千元，主要係本案於 112 年 5 月及 6 月辦理公開招標，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加上國際間因戰爭情勢緊張、物價驟漲，營建市場持續嚴重缺工等因素，2 次流標；另因基地於開挖過程中發現地下遺構(舊軌道基礎地下構造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發函通知¹須俟文資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解除本基地開發限制，爰本案暫停開發及現場施工，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綜上，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宜妥作事前規劃，以免未能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影響計畫時程與效益；惟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 112

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4 月 10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11972 號函。

年度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亦欠佳，司法院允宜賡續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以提升計畫效能。

表 1 司法院主管 102 至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A)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	賸餘數		保留數	
	合計	以前年度	本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2	3,106,428	1,030,100	2,076,328	2,248,445	72.38	67,148	2.16	790,835	25.46
103	3,594,675	790,835	2,803,840	2,661,327	74.04	205,987	5.73	727,361	20.23
104	2,161,951	727,361	1,434,590	1,133,291	52.42	9,208	0.43	1,019,452	47.15
105	5,484,795	1,019,451	4,465,344	1,563,863	28.51	3,046,289	55.54	874,643	15.95
106	1,724,315	874,643	849,672	1,352,388	78.43	93,176	5.40	278,751	16.17
107	741,417	278,754	462,663	348,755	47.04	69,558	9.38	323,104	43.58
108	850,875	323,104	527,771	346,224	40.69	50	0.01	504,601	59.30
109	860,958	504,601	356,357	538,630	62.56	0	0.00	322,328	37.44
110	446,532	322,329	124,203	212,257	47.53	11,118	2.49	223,157	49.98
111	558,166	223,157	335,009	179,537	32.17	2,886	0.52	375,743	67.32
112	728,889	375,743	353,146	314,640	43.17	0	0.00	414,249	56.83

說明：本表實現率=(年度實現數/可支用預算數)。本表占比係占可支用預算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二、法官法施行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經職務評定為良好者達 9 成 7 以上，恐無法確實反映工作績效，且不適任法官汰除機制亦未臻周延，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

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實際員額數共 1 萬 3,517 人(其中法官 2,180 人)，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決算數為 189 億 3,166 萬 7 千元，占司法院主管歲出決算總額之 75.87%。經查：

(一)法官法明定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期獎勵表現良好法官，並汰除不適任法官，以確保司法品質之提升

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與法官評鑑機制，並汰除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全文 103 條，為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又法官執行審判業務攸關人民權利及社會公平正義，基於確保司法品質之

提升與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法官法爰明定法官職務評定制度²，期藉由監督機制之運作，維護良好司法風氣，進而提高司法公信力。

依法官法第 74 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評定結果分為「良好」及「未達良好」，其中評定「良好」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均晉級及給與 1 個月獎金)，「未達良好」則約相當於考績丙等(不晉級且無獎金)，評定內容分述如下：

1. 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 1 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連續 4 年年終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依規定給與獎金外，晉二級。
2. 另予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不晉級，給與 0.5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3. 年終(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

(二)法官法施行後，各年度法官經職務評定為良好者，平均比率高達 97.98%，恐缺乏鑑別度及差異化管理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平時考核是透過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以不超過 90%之上限為原則³，98 至 100 年度法官考績考列甲等比率介於 89.83%至 89.99%間、乙等比率

²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³參據銓敘部提供之說明資料。

介於 9.90%至 10.11%間、丙等比率均低於 1%且無考列丁等者(詳表 1)；然法官法施行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在 97%以上、未達良好比率僅介於 1.41%至 2.65%間(詳表 2)，遠高於施行前之甲等平均比率 89.90%，顯示法官法施行後，多數法官皆能評定為「良好」逐年晉級，且無比率上限之限制，倘若與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比率呈下降趨勢(上限已由 90%降低至 75%)相較，現行法官職務評定之方式恐缺乏鑑別度及差異化管理⁴。

表 1 司法院主管 98 至 100 年度法官考績銓敘審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考績甲等		考績乙等		考績丙等		考績丁等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8	1,493	89.99%	165	9.95%	1	0.06%	0	0%
99	1,520	89.83%	171	10.11%	1	0.06%	0	0%
100	1,579	89.87%	174	9.90%	4	0.23%	0	0%
平均比率	89.90%		9.99%		0.12%		0%	

說明：本表係統計法官法施行前 3 年資料。

資料來源：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111 年 1 月；黃惠雯，從當前法官之任用、給與及職務評定制度探討法官法施行成效，國會月刊 44 卷 9 期，105 年 9 月。

表 2 司法院主管 101 至 112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銓敘審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職務評定良好		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1	1,789	97.71%	42	2.29%	1,831	100%
102	1,870	97.35%	51	2.65%	1,921	100%
103	1,907	97.45%	50	2.55%	1,957	100%
104	1,954	98.14%	37	1.86%	1,991	100%

⁴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111 年 1 月，其內容略以，法官法 101 年施行後，每年度司法官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比率均逾 97%，似喪失篩選良莠功能，爰建議檢討職務評定項目標準是否符合明確性、可操作性及鑑別性，...

年度	職務評定良好		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5	1,933	97.97%	40	2.03%	1,973	100%
106	1,951	97.65%	47	2.35%	1,998	100%
107	1,962	97.86%	43	2.14%	2,005	100%
108	1,981	97.73%	46	2.27%	2,027	100%
109	2,018	98.49%	31	1.51%	2,049	100%
110	2,027	98.49%	31	1.51%	2,058	100%
111	2,029	98.59%	29	1.41%	2,058	100%
112	2,024	98.40%	33	1.60%	2,057	100%
平均比率	97.98%		2.02%		100.00%	

說明：本表係統計法官法施行後之資料。本表均不含婉假人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三)112 年度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人數及比率，概因已無級可晉而較 104 及 108 年度大幅減少，允宜適時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考核制度，俾發揮應有之激勵功能

法官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獎金外，晉二級。」以鼓勵表現良好之法官。是以，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法官如連續 4 年(如 101、102、103 及 104 年度)參加年終評定並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自 104 年度年終評定起，即有晉二級之情形。次查法官法施行迄今，104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年終評定良好晉二級之情形，其中 104、108 及 112 年度晉二級之人數及比率，較其餘年度為高，惟 112 年度晉二級之人數為 555 人，占評定總人數之 26.98%，較 104 年度、108 年度晉二級人數及比率，分別減少 581 人(或減 30.08 個百分點)及 306 人(或減 15.50 個百分點)(詳表 3)，概呈下降趨勢；詢據司法院表示，主要係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雖逾 9 成 7，然因多數法官已晉敘至法官俸表最高俸級(本俸一級 800 俸點)，日後已無級可晉，自無從產生獎勵表現良好法官之

效果，爰恐無法有效發揮職務評定之激勵功能⁵。

表 3 司法院主管 104 至 112 年度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評定 總人數 A	晉二級 人 數 B	比率 (%) C=B/A
104	1,991	1,136	57.06%
105	1,973	134	6.79%
106	1,998	92	4.60%
107	2,005	85	4.24%
108	2,027	861	42.48%
109	2,049	187	9.13%
110	2,058	141	6.85%
111	2,058	136	6.61%
112	2,057	555	26.98%

說明：本表均不含婉假人數。104 至 112 年度晉二級人數平均比率為 18.3%。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監察院 109 年度調查發現，法官職務評定等第僅分成「良好」、「未達良好」2 類，且未建置淘汰機制，恐不具獎優懲劣之功效

監察院 109 年度調查發現⁶，法官職務評定等第分成「良好」、「未達良好」2 類，以職務評定銓敘審定情形而論，法官 101 至 108 年度受評定良好比率平均為 97.71%，未達良好比率平均僅 2.29%；…，已喪失職務評定之篩選功能，…。為符合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殷切之期待，允宜檢討職務評定項目標準是否符合明確性、可操作性及鑑別性，…。另針對尚未具有違法失職之懲戒事由但數次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法官，目前對此情形未建置淘汰機制，恐影響人民司法受益權。爰此，…，職務評定制度應檢討對於不適任司法官者設置淘汰發動機制，以發揮職務評定制度人事考核意旨，而具有獎優汰劣功效。

⁵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亦不適用考績法，無法依該法辦理考績升等，為鼓勵表現良好之法官，爰參照考績法之精神，明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獎金外，並晉二級。

⁶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111 年 1 月。

考量近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 成 7 以上，且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規定，似較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優厚⁷，其適切性確有檢討之必要，爰司法院應審酌監察院調查意見，依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適時研議修正，加強檢討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俾有助於達成法官法「獎優汰劣」之立法目的。

綜上，法官法施行後，101 至 112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在 9 成 7 以上，且無比率上限之限制；另 112 年度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人數及比率概因已無級可晉而呈下滑趨勢，弱化表現良好法官之激勵效果，恐無法真實反映受評法官之工作表現，爰司法院仍宜依法官職務評定之實務運作情形，動態檢視相關法規並適時研議修正，加強檢討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俾以健全職務評定機制，維護良好司法風氣，達成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立法目的。

三、司法院 110 至 112 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已連續 3 年未達 6 成，亟待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審判資源運用效能

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預算數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78 萬 2 千元，實現比率 46.19%，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1,421 萬 2 千元及 5,077 萬 9 千元。近年司法院「審判行政」科目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⁷監察院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111 年 1 月，其內容略以，銓敘部說明，…至公務人員考績制度部分，並無類似前開法官、檢察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規定；惟依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者，其當年度如同時依考績法或各該特種法規規定辦理年終考績(成)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成)，且獎懲結果均為晉本(年功)俸(薪)級 1 級者，則有類似前開於同一年度晉 2 級之獎懲效果；…，銓敘部前提供之 101 年至 108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晉 2 級情形(101 至 108 年度僅分別為 121 人、60 人、19 人、24 人、11 人、25 人、15 人、2 人)。由上可知，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晉二級之規定，似較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優厚。

以達計畫目標，謹說明如下：

(一) 司法院宜妥適衡酌「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預算執行能力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經費控管，以利資源妥善規劃運用

司法院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爰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各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其中「審判行政」工作計畫之業務項目包括：1. 辦理民事審判行政業務；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業務經費；3.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以及 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等，主要係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等工作所需；爰司法院宜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確實依個案計畫執行現況及進度，檢討歷年預算保留及節餘情形，詳實提報年度經費需求⁸，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二) 司法院 110 至 112 年度「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皆未達 6 成，亟待研謀改善

司法院「審判行政」工作計畫實現率已連續 3 年未及 6 成，茲分述如下：

1. 司法院 110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4 億 5,501 萬 5 千元，實現數 2 億 2,604 萬 1 千元，實現比率 49.68%，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1 億 8,576 萬 9 千元及 4,320 萬 5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計畫辦理變更及流標等因素所致。
2. 司法院 111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3,295 萬元，實現數 7,015 萬 9 千元，實現比率 52.77%，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504 萬 9 千元及 5,774 萬 2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

⁸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8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1170 號函，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及全國公證人公會等經費執行未如預期所致。

3. 司法院 112 年度「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2,077 萬 3 千元，實現數 5,578 萬 2 千元，實現比率 46.19%，保留數與賸餘數分別為 1,421 萬 2 千元及 5,077 萬 9 千元，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綜上，近年(110 至 112 年度)司法院「審判行政」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致其經費頗多需辦理保留或繳回國庫，允宜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確實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避免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進度不一，影響預算執行效率。

(分機：8665 鍾俊華)